

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名称为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住所为衢州市上街 92 号。

第三条 中心是经区委编委批准，由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中心开办资金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中心宗旨：加强财政宏观调控和财政监督。

第六条 中心业务范围：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依法监督所属单位财务收支活动；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负责审

核所属单位原始凭证、编制会计报表；办理资金结算、所属单位人员工资发放。

第七条 中心业务主管部门为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

第八条 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衢州市柯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的权利：

- （一）提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中心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核准)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的义务：

(一) 支持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办，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开办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中心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中心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中心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十二条 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中心宗旨, 维护中心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 提高业务本领, 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中心党员由业务主管部门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党组管理。

第十四条 中心由业务主管部门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班子会履行重大事务决策。

第十五条 中心设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 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 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 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十七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 3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审核科。负责所属单位财务收支业务的审核，授权支付的动态监控，其他支付资金和开户银行的对账工作，以及核算其他资金的指标的日常管理，严把经费支出关，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核算科。负责各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对前台审核过的业务进行复核并办理资金结算，承担各核算单位的账务处理并产生会计信息资料，保障会计核算业务的真实、完整、合法，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综合科。主要负责中心的综合性工作和全区集中核算单位财务指标统计及财务分析工作，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的资金

清算，按工资政策统一发放全区财政统发工作人员工资，监管各核算单位的固定资产等，相关各项制度的修订，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二十三条 中心预算管理由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代管，不进行独立会计核算。

第二十四条 中心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捐赠。

第二十五条 中心的资产管理由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代管，不进行独立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经业务主管部门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班子会审议通过，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报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审查。

(四) 章程报送衢州市柯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

(五) 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二) 其他需要解散的情形。

第三十条 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报区人民政府、区委编委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区人民政府、区委编委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是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事业单位意见:

签名: 何碧梅



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李国栋



举办单位意见:

签名:

李国栋

